

学院一号楼客房窗帘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发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一号楼客房窗帘比选采购。

二、业务范围：根据一号楼客房需求采购客房及服务室窗帘。

三、履约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

四、参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参与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报名

1.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5日。

2.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电子版，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官方网站信息动态栏目（<https://www.forestry.gov.cn/c/stafa/xxdt.jhtml>）获取。

3. 报名方式、时间

报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报名。

报名邮箱：ruiqishizu@2008.sina.com，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一号楼客房窗帘比选采购报名”，请务必按要求投递，否则不予受理。

报名时间：2025年9月5日17:00前（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4. 报名时以PDF文件方式提交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表。

上述资料均加盖本机构公章。

六、踏勘时间及地点

踏勘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

踏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七、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9:30

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八、评审时间、地点

1. 评审时间：2025年9月15日9:30

2. 评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九、其他事项

参选供应商就该项目提交密封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一正本，四副本。

联系人：刘老师、付老师

电 话：010-60282101、010-60282119

E-mail: ruiqishizu@2008.sina.com

第二章 比选文件要求和须知

一、需求内容表述

(一) 项目情况

本次比选采购按需求清单所列要求为一号楼客房采购窗帘并安装，其中客房146间，服务室9间。采购限价为20万元。

(二) 采购需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布帘	m	973	成份：聚酯纤维或棉 幅宽偏差：280cm，±5cm 遮光度：可达 85% 缩水率：5% 染色均匀度：不影响外观 花型错乱：不允许 工艺要求:2 倍打褶，绑带固定帘上 窗帘尺寸现场测量 具体颜色看样品进行筛选
2	纱帘	m	973	成份：聚酯纤维或涤麻 幅宽偏差：280cm，±5cm 缩水率：5% 染色均匀度：不影响外观 花型错乱：不允许 工艺要求:2 倍打褶 窗帘尺寸现场测量 具体颜色看样品进行筛选
3	金属 S 钩	个	7000	材质：金属、不生锈
4	布袋	m	1946	材质：涤纶
5	铅线	m	973	材质：纯铅 重量：100 克
6	轨道	m	1003	材质：优质铝合金，表面电泳工艺处理 颜色：白色，亮度好，10 年不褪色 轨道壁厚：1.5mm 要求：静音，中间轨道交叉

(三) 支付方式及时间：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

格后支付货款。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不低于本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规格要求和[实地现场踏勘参照样板](#)进行报价；

2. 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税费、质保服务等费用；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当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供货商可承诺额外质保服务；

4.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中所列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

（一）总体要求

1. 参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响应文件对本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 比选响应文件及各供应商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各参选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比选响应文件。

（二）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参选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比选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报价函；
2. 营业执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4. 承诺函；

5. 近三年（自2022年1月起）同类业绩；

6. 项目保障方案

（1）供货实施方案；（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有效期

比选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每套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比价响应文件的正本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各参选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比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比价响应文件名称（即正本或副本）。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各参选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我院。

2. 各参选供应商修改后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参选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参选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参选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二）无效的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的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3. 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比选响应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比选资格的。

五、评审

由我院组建比选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审阅各参选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等详见 《第三章：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六、授予合同

（一）评审结果：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评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我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投诉

供应商关于本次比选活动的投诉或质疑，可通过书面形式按合法渠道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纪检部门反映，电话010—60282211。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该环节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比选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四）评委打分要求及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从比较各参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包

括价格、业绩、资质情况、设备适用度、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澄清材料、比选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凡评委对评分表、评审表有涂改或修改的地方，该评委应在涂改或修改的地方签署确认。

8. 评分程序

依据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对照比选文件清单和评审表所列内容进行打分。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评审委员会以各供应商为单位计算平均得分并汇总排名。排序选择得分最高的 3 个供应商作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刊登地址名称、评审日期和地点；
2. 参选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为60分，技术部分为40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比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审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评审纪律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参与评审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进入评审现场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比选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2) 与参选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不得私下与参选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4) 按时参加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6) 评委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程序、方式方法和成交条件；

7) 任何评委都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意见，不得影响和干预其他评委 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

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审结果；

8) 保守参与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比选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比选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方式、评审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

9) 不得将比选响应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擅自带离评审现场；所有的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10)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比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评审大纲

评审大纲

一、比选响应文件初审

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选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的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①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并参与开标仪式的情况下，未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②提供的委托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提供的承诺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比选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参选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其比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分为综合实力符合性检查和服务方案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1) 综合实力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响应书加盖公章的；②提供的响应书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③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④未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品的。

2) 项目保障方案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①比选响应文件项目保障方案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②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的；③未响应比选文件需求内容、支付方式的；

3)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①比选响应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比选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④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比选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得分
1	商务部分 (60分)	价格 4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等分=（比选基准价/最后的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0-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如3个以上≥1000m²采购案例）得5分，无案例或案例不足扣2-3分。	0-5分
		对比选文件响应程度 5分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内容齐全、编制规范、结构清晰、装订整齐，得4-5分； 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2-3分； 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0-1分。	0-5分
		资质情况 5分	具备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许可（如涉及特殊面料需行业资质）得5分，资质不全扣3分。	0-5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工艺细节 10分	缝纫质量（5分）：针脚均匀（针距3-4mm）、无跳线/漏缝/毛边，达标得5分，每处明显瑕疵扣1分。 配件质量（5分）：轨道/杆材质（如铝合金轨道壁厚≥1.5mm、实木杆无开裂）、挂钩/环扣防锈耐用，达标得5分，配件劣质扣3-5分。	0-10分
		面料品质 15分	材质合规性（5分）：需提供面料检测报告（如甲醛含量≤0.1mg/m³、无异味、不含禁用染料），达标得5分，缺检测报告扣3分，指标超标不得分。 耐用性（5分）：根据面料密度（如纱帘≥120根/英寸、布帘≥180根/英寸）、耐磨次数（≥5000次）评分，达标得5分，密度/耐磨次数不足每项扣2分。 遮光/透光性能（5分）：按需求分档（如遮光帘遮光率≥85%、半遮光≥60%、纱帘透光率≥85%），实测达标得5分，偏差10%-20%扣2分，偏差超20%不得分。	0-15分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合理、完善。能够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4-5分。	0-5分
			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较合理、较完善。能够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2-3分。	
			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欠合理、欠完善。对工作需求影响较小。得0-1分。	
		售后服务响应 10分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故障响应迅速、能快速解决问题，得7-10分；	0-10分
			售后承诺内容完整，部分有欠缺，故障处理能力有欠缺，得4-6分；	
			售后承诺内容有欠缺，不能或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根据一号楼客房窗帘比选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司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 ____份：

1. 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若比选成功，我方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我方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比选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

附：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承诺函

承诺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我单位参与_____比选项目，现承诺：

1. 参与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串通比选等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2. 执业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

3. 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承诺在本次项目采购中保持公正廉洁；

5. 我司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可以对我司反向调查, 我司有义务予以配合。

7. 本单位承诺对在本次比选采购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并在贵院要求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如我司做出虚假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否则比选无效。

附件 4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类	报价（元）	质保服务期	备注
1				
2				
3	合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 日期：

备注：

1. 此表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比选响应文件中。
2. 此表内比选报价为最终价，比选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比选。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中所列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